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2967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　宋坤龍

被　　告　賴怡君

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,328元，及自民國95年3月15日起至民國95年4月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.2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95年4月7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又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未表明，上訴於法不合，得逕予駁回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
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隆成